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62號

再抗告人 果嶺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英

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

相對人 林煒家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68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為再抗告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資本總額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因再抗告人多年來均未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造具表冊，亦未讓相對人抄錄或影印相關財務文件及表冊，縱經臺中市政府處以罰鍰，再抗告人仍置之不理，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第245條第1項規定，求為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並檢查再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字第38號（下稱第一審）裁定選派○○○會計師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再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第一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侵害伊之審級利益，程序有重大瑕疵，原裁定應將第一審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處理。惟原裁定卻認抗告程序已開庭訊問利害關係人，第一審之程序瑕疵因而治癒，違法剝奪利害關係人審級利益及程序

01 保障權，有違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自屬適用
02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另
03 為適當處理等語。

04 三、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
05 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
06 第45條第3項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
07 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
08 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
09 然影響裁判者而言。

10 四、次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
11 利害關係人，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明定，係為保障
12 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權與聽審請求權而設（該條立法理由參
13 照）。而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
14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15 46條定有明文。又第一審之非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
16 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
17 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
18 用第4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前開法條文義既規定「第二審法
19 院『得』廢棄原判決」，可知第一審之程序瑕疵即便有影響
20 當事人審級利益之情事，第二審法院並非「應」廢棄原判
21 決。是以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裁定
22 前，縱使未依上開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固有瑕疵，仍
23 非不得於第二審法院補正。準此，原裁定以第一審法院為裁
24 定前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程序固有瑕疵，仍非不
25 得於第二審法院補正，故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行訊問程序，
26 通知利害關係人之兩造到場表示意見（見原審卷第89-91
27 頁），並認再抗告人之程序參與權已有保障，第一審之程序
28 瑕疵因而治癒，進而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29 認定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再抗告人確有無法行使監察
30 權之情事，自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第一審裁定選任○○○
31 會計師為檢查人亦屬適當，故認第一審裁定並無不當，因而

01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02 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
03 理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07 法官 林筱涵

08 法官 莊嘉蕙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廖婉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